

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未審慎評估布袋港航道迴淤問題，遽與民間業者簽訂合作興建安，致設施興建完成後，無法進行試車及營運，衍生鉅額賠償，經審計部調查後陳報監察院，業由監察院糾正

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[原交通部高雄港務局，於民國(下同)101年3月1日，改制為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轄下之分公司]於88年5月18日與○○水泥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○○公司)簽訂「合作興建散裝水泥圓庫及附屬設施契約」，提供布袋港 E1 碼頭後線儲槽區 8,500 平方公尺土地，供○○公司興建 7 千公噸水泥圓庫 2 座，產權歸屬該分公司所有，預期每年可增裕土地租金及港埠等營業收入約 1,937 萬元。○○公司計耗資 2 億 4,336 萬餘元興建相關設施，92 年 8 月完工後即因布袋港航道嚴重迴淤，航道未達契約規定水深(負 7.5±0.5 公尺)，致設施無法辦理試車及營運。又該分公司雖於 98 年 3 月 25 日與○○公司簽訂「合作興建散裝水泥圓庫及附屬設施契約暫時停止協議書」，惟迄 100 年底仍未能有效解決契約無法執行之問題。嗣審計部於 100 年間查核發現，高雄港務分公司未審慎評估布袋港航道迴淤問題，遽與○○公司簽訂合作興建安，致水泥圓庫興建完成後，因航道水深不足，無法進行試車及營運；另該分公司 89 至 92 年度為達契約規定航道水深，雖耗費 3,196 萬餘元辦理航道疏浚，惟未收實效，且布袋港於 96 年間經行政院核定以觀光遊憩發展為主，原約定航道水深已無法達成，卻未速謀因應對策，肇致損失日益擴增，其因而減少之營運收入、額外增加之賠償損失及閒置未用之設施興建成本等，金額高達約 4.49 億元，相關人員涉有財務上重大違失，經依審計法第 1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6 條後段規定，於 101 年 7 月 13 日陳報監察院，案經監察院立案調查後，於 102 年 1 月 8 日糾正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。(詳[監察院糾正案文](#))



布袋港○○公司水泥圓庫
圖片來源：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網站

高雄港務分公司 90 至 100 年度因布袋水泥圓庫設施完成後無法營運使用之損失統計表

單位：新臺幣百萬元

估算損失項目	金額
小計	449
未能依契約取得之營運收入	66
應賠償○○公司圓庫建造成本及營運損失之遲延給付成本	89
營運賠償損失	41
93 至 100 年額外支付之各項費用	8
設施興建成本	243

註：本表整理自高雄港務分公司提供之資料。